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1.80	1.05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1.80	1.0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二、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

明。

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5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 2022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2022 年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5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75 万元，下降 41.67%，2022 年度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国内公务接待共 10 批次，7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区财行〔2016〕106 号）、《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区财行〔2018〕185 号）、《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区财行〔2015〕90 号）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2022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宿州市埇桥区文化和旅游发展服务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